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借書規定

94年2月訂定，97年3月14日修訂，101年12月03日修訂

103年6月27日修訂，108年8月29日修訂，114年6月30日修訂

- 一、借閱對象：本館藏書專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社區開放讀者、館際合作讀者參考之用。
- 二、證件：學生憑學生證，教職員工憑員工證，社區開放讀者、館際合作讀者憑借書證借閱。
- 三、學生借書：
  - (一)每節下課及午休時間。
  - (二)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時。
  - (三)寒暑假非輔導課期間，於圖書館開館時段。
  - (四)考前一週暫停借書，學術相關圖書除外。
- 四、教職員工、社區開放讀者、館際合作讀者借書：開館時間均可借閱。
- 五、還書：開館時間，讀者皆可還書。
- 六、取書：每次借書由借書人在開架書庫親自取書，連同證件交館員辦理借書。
- 七、借閱冊數：學生以五冊為原則（讀書會用書不計入），學生可依課程與學術研究實際需要借閱。其餘讀者以五冊為原則。
- 八、借閱期限：借期二週，借閱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得續借一次，並請自行登入系統辦理續借。逾期未歸還者，停止借書權利。學生經二次（含）催還仍未還書者，記週末輔導一次。
- 九、預約：所需書籍資料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自行登入系統預約或向館員辦理。
- 十、損壞賠償：圖書有損壞或遺失，須賠償原書，如原書無法購得，以同類等值圖書抵還。
- 十一、不出借：珍善本、分類號標示 J、未編目等圖書，當日(期)報紙、期刊、雜誌，概不借出。
- 十二、圖書索回：無論到期與否，學生於學期結束時一律歸還，如遇圖書館清查、整理等需要，得隨時索回借出之書籍及視聽資料。
- 十三、離職離校：教職員工退休、離職，約雇（臨時）人員、實習老師離職，學生畢業或休、退、轉學前，均應還清圖書。
- 十四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